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人〔2017〕8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张江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校管会《关于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》，依据 2017 年干部任期考核及相关岗位竞聘结果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：

张江南同志任学校办公室主任；

吴辉军同志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；

马亚光同志任督察办公室主任；

鄢维峰同志任教务处处长；

唐玉群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陈志杰同志任质量办公室主任；

杨雄辉同志任科技处处长，兼任高职教育研究中心主任；

孔练光同志任学生处处长；

李贤俊同志任招生办公室主任；

符 裕同志任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，兼任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；

孙志诚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；

陈仁森同志任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；

何乃宝同志任实训管理与设备处处长；

潘 丹同志任实训管理与设备处副处长；

王 雁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
吴 锐同志兼任后勤处处长；

李 琼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；

关立成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
姜新春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；

薛丽荣同志任图书馆馆长助理；

邵铁武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；

程忠国同志兼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主任；

王参军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谢碧莉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黎志宾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贾建业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院长；
魏爱敏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文 健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张 双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学生工作；
陈 勇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助理；
陆伟林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王锦红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；
李有兵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林 勇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欧志勇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学生工作；
龙 轩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曹春华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院长；
汤 锋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王光焰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王 鲜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主管学生工作；
何南平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谢宗云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；
覃常员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阚文婷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潘福中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主管学生工作；
刘 昆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
王运祥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院长；
邱漠河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李 霜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刘榕敏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副院长，主管学生工作；
高 翔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何新闻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；
郭向民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贺 克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徐德毅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，主管学生工作；
甄晓青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鲁 岩同志任人文学院院长；
徐国莉同志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，主管教学工作；
孙欢欢同志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，主管科研工作；
李科锋同志任人文学院办公室主任（兼管学生工作）；
陈 楠同志任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；
王 勇同志任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期均为 2017 年 7 月 15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实行一年一考核，任期内视情况进行调整。其余未任命人员，自动免去其管理干部职务。

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